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282號

原告 木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官佩俞

訴訟代理人 林裕洋律師

複代理人 呂明修律師

被告 鴻昌鐳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信

訴訟代理人 何朝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工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7萬8,72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2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67萬8,7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9年3、4月間提供材料請求伊製作一批CNC銑床物件，品名及數量、單價分別為「品名：A00-000-0000、數量：10PCS、單價400元；品名：A00-000-0000、數量：6PCS、單價400元；品名：A01-AE-065、數量：1,016PCS、單價240元；品名：A01-AE-066、數量：1,016PCS、單價240元；品名：A01-AE-033、數量：566PCS、單價320元」，經伊完工後交予被告，伊事後並開具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求給付加工貨款新臺幣(下同)67萬8,720元(含稅)，詎料被告竟以其他公司詢問到更低加工價錢為由而拒絕給付，伊自得依承攬契約之報酬請求權向被告請求給付。被告雖抗辯係受伊詐

01 欺陷於錯誤而為定作之意思表示云云，惟被告僅陳稱伊利用
02 被告信任，使被告陷於錯誤而為定作之意思表示，就具體詐
03 欺行為為何等項，均未見被告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。被告
04 復抗辯伊有權利濫用情事云云，惟承攬契約係經兩造意思表示
05 合致，且被告亦不爭執有收到伊出貨之加工貨品，而兩造
06 於簽約後，伊基於誠信按約履行契約交付貨物，伊係基於承
07 攬契約報酬請求權向被告請求給付加工貨品之報酬，乃係依
08 法行使權利，無權利濫用之情事等語。

09 (二)爰依承攬契約之報酬請求權為請求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
10 原告67萬8,72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11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
12 假執行。

13 二、被告則以：

14 (一)原告前曾承攬伊板金鐵件CNC產品加工及CNC單件物件，兩造
15 合作尚稱愉快，基於之前合作關係，伊於108年間因伺服器
16 機構零件需求，將加工料件委諸原告進行加工，合計交易品
17 名A01-AE-065R、A01-AE-066L零件，數量合計4,080只；品
18 名A01-AE-033零件，數量1,062只，由原告分別以單價240
19 元、320元承做，並由伊提供材料，伊相信原告報價為合理
20 價格，復於109年4月間再將加工料件「品名：A01-AE-065、
21 數量：1,016PCS；品名：A01-AE-066、數量：1,016PCS；品
22 名：A01-AE-033、數量：566PCS」仍以前揭單價委由原告承
23 做，經原告完工後，交付予伊收受。

24 (二)詎嗣後伊查訪多家廠商，發現原告報價超出同行價甚多，伊
25 另於109年7月委託供應商明宇公司承做同類零件（連工帶
26 料），其中品名A01-AE-065R、A01-AE-066L零件，數量合計
27 880只，單價皆僅140元；品名A01-AE-033零件，數量162
28 只，單價亦僅為280元，經測試及客戶反應，品質亦優於原
29 告承做之材料，原告承做數量大於明宇公司（且未有材料之
30 成本），而單價竟分別高出100元、40元，本件價差甚大，
31 達45萬0,480元。原告明顯係利用伊之信任，使伊陷於錯誤

而為定作之意思表示，亦係權利濫用，伊自得以民事答辯狀之送達作為撤銷定作之意思表示。又於109年12月，另一供應商宇能公司就品名A01-AE-065R、A01-AE-066L零件承做單價僅為135元；品名A01-AE-033零件承做單價亦僅為270元（連工帶料），最近更降至130元、265元，顯見原告確係誑騙伊，違反誠信原則，以高出合理價格承做，令伊損失不貲，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。

(三)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3、4月間請求伊就一批CNC銑床物件進行加工，業經伊完工後交予被告親收，加工報酬為67萬8,720元等情，業經原告提出統一發票影本、被告之簽收單為證(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9729號卷第9-13頁)，且被告對於前揭時間請原告進行加工之CNC銑床物件、數量、品名，及原告已完工不爭執(見本院卷二第66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被告雖抗辯原告利用兩造先前的合作關係，利用被告之信任而為施用詐術，致被告陷於錯誤始委由原告就CNC銑床物件進行加工云云。然按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而為之者，應就其被詐欺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再民法上之詐欺，必詐欺行為人有使他人陷於錯誤之故意，致該他人基於錯誤而為不利於己之意思表示者始足當之。本件被告主張原告施用詐術之事實，已為原告所否認，被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擔舉證責任。

(三)經查，證人即原告之員工鄧志雄到院證稱：伊於2013年6月於原告公司工作至今，業務包含內外業務及收送貨與製程安排，本件交易之交易時間為109年4月間，這已經不是第一次

01 交易。先前被告已經有和原告就相同品名及品項都有交易過
02 了，只要被告提供素材(例如：鐵板)並打電話過來，原告就
03 知道要製做什麼。單價及數量依先前報價進行微調，先前進
04 行的交易單價更高，但會依照交易數量而有增減。伊出貨前
05 會跟被告公司總經理說調降的金額，但這次有無特別說我忘
06 了。出貨單上伊會記載單價，如被告收到貨後應該也會跟伊
07 聯絡。被告簽收貨物時，以及伊在月底送交請款單及發票都
08 沒有反應單價有問題的事情。伊在報價前並無參考過其他廠
09 商就交易品項生產的價格，不知悉其他廠商生產之單價，被
10 告不付錢時才告知別人比較便宜等語(見本卷二第118-122
11 頁)。另證人劉芸聿證稱：伊先前於被告公司任職，於107年2
12 月21日到職，110年5月31日離職，職稱是業務助理，內容是
13 報價、詢價，處理採購業務。伊對於系爭交易有印象，交易
14 時間為109年4月間，被告傳郵件給原告，或由被告老闆打電
15 話請原告開始製作。單價及數量是由伊傳圖檔給原告請原告
16 報價，被告公司老闆看過後覺得可以就會跟原告下單。被告
17 對於單價有同意否則被告就不會下訂單等語(見本卷二第122
18 -125頁)。則依證人鄧志雄、劉芸聿之證述內容，兩造並非
19 初次業務往來，被告對於單價亦有同意，原告始開始進行加
20 工並如期交付貨物，難認有何詐欺之情事，此外，被告對於
21 原告有何以積極行為，致其陷於錯誤始委由原告進行銑床物
22 件進行加工之意思表示，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則其主張
23 係受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云云，尚屬無據。

24 (四)被告復抗辯原告所為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之目
25 的，且有違誠信原則云云。惟按權利之行使，本得聽任權利
26 人自由為之，但為免權利人濫用其權利，妨害他人或危及公
27 益，法律乃設有規定以防免之，其中民法第148條第1項規
28 定：「權利之行使，不得違反公共利益，或以損害他人為主
29 要目的。」，即為其適例。惟若當事人行使權利，雖足使他
30 人喪失利益，而苟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即不在該條所
31 定範圍之內(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05號判決意旨參

照)。查兩造過去合作多年，兩造間承攬契約係經意思表示合致，且被告亦不爭執有收到伊出貨之加工貨品，而原告已依約履行契約交付貨物，原告係基於承攬契約報酬請求權向被告請求給付加工貨品之報酬，乃係依法行使權利，無權利濫用之情事，亦無違反公共利益及誠信原則，被告所辯，洵非可採。

(五)綜前，被告抗辯原告施用詐術、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均不可採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67萬8,720元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67萬8,72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09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依芳